

行政院主計總處63年 7月 6日台（63）處忠字第3837號函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.03.16. 主會公字第1070500198A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6日

主旨：本總處63年 7月 6日台（63）處忠字第383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係為遵行政院頒「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」所訂定「公告會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該實施綱領已停止適用，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函文。